

禄丰县财政局文件

禄财社〔2018〕115号

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社〔2018〕112 号），现将 2018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400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支出功能科目列 2018 年“2080799·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预算科目；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入“509·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入“303·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楚财社〔2018〕85号)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程序分配使用,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、挪用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,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及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。

三、请加快支出进度,下达资金务必在11月底前支出进度达100%。

